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任課老師決定辦法

87.11.24課程委員會擬

88.01.25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7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2.05.22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學士班與研究所化工專業必修及必選課程的教學內容，並有效運用教學人力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若專業必修或必選課程任課老師出缺時，由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對本系全體老師發出通知，並統計本系老師的授課意願。

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參考授課意願統計結果，根據下列原則依序提出人選，由系主任裁決出缺課程之承接教師。

1. 無任教專業必修或必選課程者得優先承接，並以新進教師為優先。
2. 任教專業必修或必選課程學分數較少者，得優先承接。
3. 必修實驗課程，其對應講義課之授課教師得優先承接。

第四條 如出缺課程無人承接時，由系主任參考下列原則決定任教老師：

1. 目前無任教專業必修或必選講義課程者，需優先承接。
2. 目前任教專業必修或必選講義課程學分數較少者，需優先承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，於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